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2021 年 单位预算说明

一、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博事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广播电视产业、旅游业和体育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导向，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文化、文物保护、旅游和体育活动。

4. 负责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和体育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指导县重点及基层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行业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文化、文博、旅游和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7. 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推进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

8. 指导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和体育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9. 监督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

10.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文博、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对外合作交流和宣传推广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文化、文博、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活动。指导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的融合发展。

11. 负责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等重大案件的查处，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市场规范经营和安全监管工作。

12.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

13. 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14.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二、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其他支出。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879.14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87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2.61 万元，占 84.49%；政府性基金收入 234.40 万元，占 8.14%；上级补助收入 194 万元，占 6.73%；上年结转 18.43 万元，占 0.64 %。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879.1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0.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1 万元、其他支出 238.4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21.44 万元,项目支出 2358 万元。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79.14 万元。收入包括: 1. 本年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6.61 万元、政府性基金 234.40 万元; 2.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 4 万元。支出包括: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0.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1 万元、其他支出 238.40 万元。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41.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682.79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390.04 万元,占 90.5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251 万元,占 9.5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

政运行（项）538.44万元，主要用于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机关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46万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411万元，主要用于文体产业补助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经费、旅游宣传推广经费、建党百年活动经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87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专项业务经费、文化旅游行业管理经费、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文物融合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82万元，主要用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海塘申遗专项经费。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2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足球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5.6万元，主要用于体育管理专项经费。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海盐县全民健身中心。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251万元，主要用于旅游行业奖补资金。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1.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0.43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38.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238.4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38.40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管

理专项经费。

(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县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0%。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以及住宿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接待批次有所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4 万元，下降 40.72%，主要是人数调整。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3.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2.8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1 年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19.60 万元。2021 年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illegible]